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5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推举由监事会主席王国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未来转换后的公司A股股票（如有）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913.91万元（含32,913.91万元），具体募集

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金额

i：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

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应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来制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债券未转换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拟赎回的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

计算。

本次发行的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交易日发生过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拟回售的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债券转股而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2,913.91 万元（含 32,913.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妇婴童洗护用品智能化生产及供应链管理建设项目	18,362.94	18,362.94
2	婴童内衣智能化生产及供应链管理建设项目	14,550.97	14,550.97
	合计	32,913.91	32,913.9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具体担保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文件和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1日